

# 其乐 版务章程



## 前言

其乐（原蒸汽动力社区）是一个研讨游戏话题的中文论坛。会员们因相同的消费理念聚集在这里，塑造了活跃友善并注重阅读价值的讨论氛围，为了提供最佳的社区体验，我们设立了这份《其乐版务章程》约束论坛内的行为守则。

这份章程包含关于社区的以下常见问题：

1) 签名广告规范 .....	<a href="#">第 13 章</a>
2) 提问与「水贴」规范 .....	<a href="#">第 14 - 15 章</a>
3) 版务操作介绍 .....	<a href="#">第 II 部</a>
4) 申诉流程 .....	<a href="#">第 XII 部</a>
5) 常见操作缘由的详解 .....	<a href="#">附件一</a>

使用社区时，请遵守这份《章程》中的行为规范。有关法律层面的使用条例，请另见《其乐用户协议》[点](#)中的详文条款。



## 第 I 部： 导言

章 §	总则	条 ¶	简称	修订日期
1		1		2020/01/03

在本协议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其乐用户协议》可被引称为《用户协议》；

《其乐版务章程》可被引称为《版务章程》或「章程」；

「其乐社区」可被简称为「其乐」，或引称为「社区」、「论坛」或「Keylol」。

章 §	总则	条 ¶	释义	修订日期
1		2		2019/11/29

**「用户」 (User)** 指通过注册获取或职员授予的虚拟身份；

**「站务职员」 (Site staff)** 指经授权拥有其乐管理权限的人员，包括志愿协助社区维护的用户，以及受雇于社区参与运维的人士；

**「合理地相信」 (Reasonably believe)** 指不会受到其他站务职员质疑的判断，或是在做出选择时尽力避免可能受到公众或仲裁机构质疑与该协议条例冲突的判断；

**「适时」 (When practicable)** 指遵循《章程》或《用户协议》描述切实合理的情况；

**「恶意」 (Malicious)** 指已经或可能对一方造成不利 (undesirable) 结果的行为；

**「有意图」 (Mens rea)** 指已了解行为的可能结果；

**「相当」 (Considerably)** 指按照不同角度考虑皆有明显 (significant) 表现的程度。

章 §	总则	条 ¶	原名的继承	修订日期
1		3		2020/01/03

原社区名称「蒸汽动力」 (SteamCN)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更改为「其乐」 (Keylol)。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章程与社区中文案尚未修订的原名称应与现名称视为同一对象。

## 第 II 部：版务操作

章 §	警告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2		1		2017/12/08

站务职员可适时 **警告** 主题或回复的作者；内容被警告后不会被删除或屏蔽，但会被图标标记为「受到警告」，其他用户可以点击图标查看警告缘由。被屏蔽的内容会被纳入作者的违规记录。

若在十四 (14) 个自然日内连续收到两次警告，用户将会被自动禁言，禁言会在十四 (14) 个自然日后自动解除。

章 §	警告	条 ¶	反操作	修订日期
2		2		2017/12/31

站务职员可适时 **解除警告**；图标标记会被自动撤下，但违规记录不会被撤除。

解除警告不会影响已经触发的自动禁言。

章 §	排序升降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3		1		2017/11/29

站务职员可适时 **提升** 或 **下沉** 主题；被提升的主题会被前置到所在板块的主题列表首页，被下沉的主题则不会再出现于所在版块的主题列表首页。

无论是提升还是下沉，被操作的主题依然可能被其他主题和新回复影响所在主题列表的排序。

章 §	回复开关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4		1		2017/11/29

站务职员可适时 **关闭** 或 **打开** 主题；没有主题所在板块管理权限的用户将无法回复被关闭的主题，主题被打开后将恢复默认的回复规则。

章 §	屏蔽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5		1		2017/12/22

站务职员可适时 **屏蔽** 主题或回复；没有所在板块管理权限的用户将无法查看被屏蔽的内容，除头像外的作者信息依然会被展示。被屏蔽的内容将纳入作者的违规记录。

章 §	屏蔽	条 ¶	反操作	修订日期
5		2		2017/11/31

站务职员可适时 **解除屏蔽**；内容会恢复默认的查看规则，但违规记录不会被撤除。

章 §	删除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6		1		2017/11/29

站务职员可适时 **删除** 主题或回复；被删除的内容将被从所有板块的主题列表中移除，并无法被任何人访问。

章 §	合并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7		1		2017/11/31

站务职员可适时 **合并** 主题；合并主题涉及两个不同的主题，被合并的主题会以回帖的形式按时间顺序插入到目标主题中，主题被合并后的回帖顺序无法被修改。

章 §	编辑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8		1		2017/12/08

站务职员可适时 **编辑** 主题或回复；被编辑的内容将被按意图添加、删除、整改、改变访问权、或完全作为全新的主题发布。

章 §	移动	条 ¶	效用	修订日期
9		1		2017/12/08

站务职员可适时 **移动** 主题；将主题从原版模块移动到新的所属板块下，相应的回复、积分、权限规则也将遵循目标板块的设定。

## 第 III 部：身份信息

章 §	用户名	条 ¶	定义	修订日期
10		1		2017/12/10

用户在注册时自定义的登陆**用户名**（即**昵称**），将作为身份信息的一部分，伴随用户所有社区活动展示。

章 §	其他身份信息	条 ¶	定义	修订日期
11		1		2017/12/10

用户名（昵称）、头像、论坛签名、头衔与个人资料等其他用户有能力自行定义的展示信息被统称为**身份信息**。

章 §	禁则	条 ¶	操作规范	修订日期
12		1		2018/02/02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位用户的身份信息——

- 1) 诱发大多数公众的反感；或
- 2) 对某个组织或个人造成恶意影响；或
- 3) 侵权使用商标或品牌；或
- 4) 未经被模仿者许可冒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身份；或
- 5) 存在未经社区许可的广告与宣传信息；或
- 6) 包含潜在导致数据库或网站出现异常的字符；或
- 7) 触犯《用户协议》中的禁止条例；或
- 8) 包含站务职员认定为**工作场合不宜 (NSFW, Not safe for work)** 的元素。

则可——

移除或编辑该用户的身份信息。

若用户设定的身份信息在一百八十天 (180) 内触犯上述禁则二 (2) 次，站务职员则可对作者发出警告。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账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因技术问题无法改动身份信息，则可无限期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

章 §	签名广告	条 ¶	规范	修订日期
13		1		2018/02/02

拥有设置论坛签名权限的用户可以在不经报备的情况下在签名中展示与游戏相关的商业信息、带有*推荐人标签 (ref)* 的推广链接，唯须遵循以下要求——

- 1) 仅使用文字作为宣传媒介；且
- 2) 签名字体中的文字尺寸不得大于编辑器 3 号 (font-size: 16px)；且
- 3) 宣传对象的商业行为未违反商业法律；且
- 4) 用主要内容的文字样式声明广告的获利性质，即——
  - a. 注明「广告」、「店铺」、或「商品」字样；及
  - b. 提及推广链接的获利性质；并
- 5) 符合《物料指南》中对文本与颜色的要求。

章 §	签名广告	条 ¶	管理标准	修订日期
13		2		2020/01/06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个人签名广告的使用者未按规范标准设置个人签名，则可——

- 1) 修改并移除签名不符合规范的部分；或
- 2) 勒令使用者在访问社区的 24 小时内整改。

或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个人签名广告的使用者——

- 1) 在 Steamrepcn.com 或其他信誉评价中存在值得关注的疑点；或
- 2) 未能在受到整改要求后及时规范签名格式；或
- 3) 指向被社区列入黑名单的网站。

则可对其发出警告。

若一位管理员认定发布者并非初次违反签名广告的使用规范，则可——

- 1) 禁止用户在最多 90 天内发表帖子；或
- 2) 禁止用户在最多 180 天内设置签名；或
- 3) 并行以上版务操作。

## 第 IV 部：主题与回复

章 §	建树性	条 ¶	定义	修订日期
14		1		2018/01/13

社区对所有主题和回复均有一定的**建树性** (*Validity for discussion*) 要求，未达到建树性标准的内容会被评定为「水贴」。

对主题而言，建树性的评估标准为——

- 1) 能依据主题展开讨论或给予评价；或
- 2) 提供社区大多数公众所期待的信息；或
- 3) 合理地用主题发布具建树性的回复。

对回复而言，建树性的评估标准为——

- 1) 在主题约束的范畴内展开讨论；或
- 2) 回应主题的问题；或
- 3) 在板块的讨论范围内展开不影响公众阅读和主题展示的私人交流；或
- 4) 协助补充主题未提及的信息；并
- 5) 与其他回复有本质差异。

章 §	建树性	条 ¶	操作规范	修订日期
14		2		2017/12/22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主题或回复不具有建树性，无论发布在任何板块，均可——

- 1) 屏蔽内容；或
- 2) 对作者发出警告；或
- 3) 删除内容；或
- 4) 并行以上版务操作。

除非——

- 1) 主题属于求助提问类型；或
- 2) 主题属于交易、互赠、投诉等工具类主题；或
- 3) 内容衍生自社区活动；或
- 4) 已获得具有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许可。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5	求助提问	1	定义	2017/12/22

社区对求助提问类主题的定义为具有以下特征的主题：

- 1) 作者有获取解决方案的意图；或
- 2) 超过半数 (50%) 的回复已尝试提供解决方案；或
- 3) 除去问题后没有额外的讨论价值；或
- 4) 回复中可能出现客观有效解答。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5	求助提问	2	操作规范	2018/01/01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主题为求助提问类主题，且发表在「问题互助」板块大区之外，则可将主题移动至合适的「问题互助」板块。

若主题发布者在九十天 (90) 内在问题互助板块以外发布三 (3) 则求助提问类主题，站务职员则可在以上操作的基础上额外对作者发出警告。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6	广告与商业宣传	1	定义	2017/12/23

社区对广告与商业宣传的定义为——

- 1) 引导公众了解或购买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
- 2) 作者通过发布信息在第三方获得收益。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6	广告与商业宣传	2	操作规范	2017/12/23

除了已获得社区许可的商务信息发布者，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主题或回复包含广告与商业信息，则可——

- 1) 屏蔽内容；或
- 2) 删除内容。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布者的账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则可永久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7	重复内容	1	操作规范	2018/01/14

社区职员若认定一则内容与其发布者在同一场合已发表的内容高度一致 (*significantly identical*)，则可——

- 1) 删除重复发表的内容；或
- 2) 将重复主题合并。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8	过期信息	1	定义	2020/05/05

社区对过期内容的定义为——

- 1) 失去时效性的资讯；
- 2) 不再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 3) 不再准确的资料；
- 4) 发布者声明不再有效的信息；
- 5) 非站务职员发布超过七百年 (700) 且未作另行时效性标注的主题与回复。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8	过期信息	2	操作规范	2018/01/14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内容已经过期，则可——

- 1) 关闭主题；或
- 2) 下沉主题；或
- 3) 并行以上版务操作。

若站务职员认定一名用户在九十天 (90) 内曾三 (3) 次回复已过期的主题，则可对该用户发出警告。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9	不友善言行	1	定义	2020/04/28

社区对**不友善言行** (*abusive or insulting written material*) 的定义为——

- 1) 针对性强烈的攻击和侮辱；或
- 2) 企图引起冲突与纠纷；或
- 3) 恶意地用过度的语言修辞描述他人行为；或
- 4) 通过有限的论证反驳或抑制具有建树性的话题；或
- 5) 恶意地将他人或他人的行为归因、类比、简化。

章 §		条 ¶		修订日期
19	不友善言行	2	操作规范	2017/12/23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主题或回复涉及不友善言行，无论主观与否，均可——

- 1) 屏蔽主题；或
- 2) 删除主题；或
- 3) 对作者发出警告；或
- 4) 并行以上版务操作。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布者有相当的可能再次违反规范，或是其不友善言行已经引发大多数公众的反感，则可——

- 1) 关闭内容所在的主题；或
- 2) 禁止用户在最多一百八十 (180) 天内发表帖子；或
- 3) 无限期限限制用户访问指定板块；或
- 4) 并行以上版务操作。

章 §		条 ¶		修订日期
20	有害信息	1	定义	2019/03/12

社区对**有害信息**的定义为——

- 1) 引导他人在第三方运营者的服务中违规的建议；或
- 2) 侵犯第三方运营者权益的应用程序与代码；或
- 3) 可能导致读者蒙受损失但未经隐藏或掩盖处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链接；
  - b. 应用程序；
  - c. 代码；
  - d. 教程指引；及
- 4) 不需要人工操作便能使潜在玩家失去探索兴致的剧透信息；及
- 5) 可能造成读者生理或心理不适的信息，譬如——
- a. 可能诱导反射性癫痫发作的视觉刺激；
  - b. 突然且剧烈的声光变化；
  - c. 明显会触发特定创伤后应激障碍 (PTSD) 人群症状的元素；
  - d. 可被定义为不宜工作场合的元素。

除非有关信息的发布者已使用明显的标识和文字警告读者，并在警告信息中列出所有可能造成的损失。

章 §	有害信息	条 ¶	操作规范	修订日期
20		2		2017/12/26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主题或回复包含有害信息，或是其存续本身既是有害信息的产物，则可——

- 1) 编辑并协助隐藏有害信息；或
- 2) 屏蔽内容；或
- 3) 删除内容。

若发布者并非首次发表有害信息，或具有明显的恶意目的，站务职员则可对内容发布者给予警告。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布者的账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执行上述操作本身无法有效地制止发布者产生更多的有害信息，则可——

- 1) 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并
- 2) 对管理员信纳与该用户有所关联的所有社区账户执行以上操作。

章 §	盗版言论和侵权分享	条 ¶	定义	修订日期
21		1		2020/05/05

社区对盗版言论和侵权分享的定义为——

- 1) 未经版权所有者允许，分享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或服务；或
- 2) 避开或突破版权保护技术的研讨；或
- 3) 展示、宣传或鼓动他人藐视知识产权或著作权。

唯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 经社区认定无合理或合法渠道获取且版权拥有者未作出反对；或
- 2) 在符合著作权的情况下使用粉丝创意 (Fan Art) 的作品；或
- 3) 出于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

章 §	盗版言论和侵权分享	条 ¶	操作规范	修订日期
21		2		2018/01/02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主题或回复包含盗版言论或侵权分享，或为执行版权所有者及其代理人有效的侵权主张，则可——

- 1) 屏蔽内容；或
- 2) 删除内容；或
- 3) 给予发布者警告；或
- 4) 并行以上版务操作。

章 §	盗版言论和侵权分享	条 ¶	侵权主张	修订日期
21		3		2020/01/03

任何人都可以向其乐提出其持有或代理版权受侵害的主张，社区在主张有效成立的三(3) 个工作日将按操作规范移除侵权信息。侵权主张可由以下渠道提出：

- 1) 致信站务团队邮箱 ([team@mail.keylol.com](mailto:team@mail.keylol.com))；
- 2) 在「投诉反馈」板块发布主题。

章 §	盗版言论和侵权分享	条 ¶	未署名分享	修订日期
21		4		2018/01/13

社区职员若认定一则转载发布于社区的内容未按其著作权持有人要求标出作者信息或内容出处，则可联系作者要求添加缺失信息，并在作者响应前——

- 1) 编辑并协助补充署名信息；或
- 2) 下沉主题；或
- 3) 屏蔽未署名内容；或
- 4) 关闭主题；或
- 5) 并行以上操作。

章 §	敏感话题	条 ¶	定义	修订日期
22		1		2020/04/20

通过引用以下法律文件中的条例，站务职员可以在《用户协议》和以下法律允许的解释范围内将任意内容定义为敏感话题：

-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 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4)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7 日印发）；
- 5) 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此章节中条例做出的更新、修正与解释，包括——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做的立法解释；
  - b.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两高）所做的司法解释；
  - c. 国务院和其组成部门与直属机构所做的行政解释。
- 6)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5 号）；
- 7)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
- 8)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

章 §	敏感话题	条 ¶	操作规范	修订日期
22		2		2018/01/04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主题或回复涉及敏感话题，则可——

- 1) 编辑并协助隐藏敏感信息；或
- 2) 屏蔽内容；或
- 3) 删除内容。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布者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合理地相信该发布者有倾向发布更多的敏感话题，则可永久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

章 §	未尽禁则	条 ¶	版规	修订日期
23		1		2017/12/23

具有特定板块管理权限的站务职员（即**版主**）可在所辖板块中基于《版务章程》设立额外的板块规则（即**版规**），以此——

- 1) 通过额外禁则维护板块秩序；
- 2) 补充章程中的未尽事宜；
- 3) 约定精华、置顶、分类等编辑性质的版务操作。

当版规与《版务章程》冲突时，执行标准应遵循章程，唯以下情况不在此限：

- 1) 按版规明文执行更严格的版务惩戒；
- 2) 经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对个案发出的特殊许可；
- 3) 章程内特意声明的案外情形。

章 §	未尽禁则	条 ¶	无条件停止服务	修订日期
23		2		2018/01/04

若包括至少一位管理员在内的三 (3) 名站务职员一致地认定一名用户的存续——

- 1) 影响社区运作；或
- 2) 诱发大多数公众的反感；或
- 3) 违反《用户协议》；或
- 4) 可能或已经侵犯他人权利或使其蒙受损失。

则可——

- 1) 拒绝为用户提供社区服务；或
- 2) 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或
- 3) 并行以上操作。

并——

- 1) 对管理员信纳与该用户有所关联的所有社区账户执行以上操作；

2) 可以选择性地不向被执行用户提供任何操作缘由。

章 §		条 ¶		修订日期
38	不宜工作场合的元素	1	定义	2020/04/28

社区对工作场合不宜 (*NSFW, Not safe for work*) 的定义为——

- 1) 存在过激暴力或裸露的视觉信息；或
- 2) 包含可能冒犯某个公众群体的元素；或
- 3) 不适宜出现在公共场合的任何视觉信息。

社区职员可参照以下元素判断一则信息为工作场合不宜——

- 1) 渲染疾病痛苦的词句或图像；
- 2) 内脏器官图像，包括描绘、微观成像、与教学视频；
- 3) 以画面或令人反感的方式描述身体机能或大部分社会人士普遍认为不能接受的事件、人物动物、自然现象、物体、或象征；
- 4) 涉及夜总会、舞厅、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类似伴随成人情景出现的场所；
- 5) 截取自限制级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影视、映画、写实、卡通、及游戏作品的图像；
- 6) 不经由仔细观察难以与上诉信息分辨的元素。

章 §		条 ¶		修订日期
38	不宜工作场合的元素	2	操作规范	2017/12/26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则主题或回复包含不宜工作场合的元素，则可——

- 1) 编辑并协助隐藏有害信息；或
- 2) 屏蔽内容；或
- 3) 删除内容。

若发布者并非首次发表有害或包含不宜工作场合元素的信息，或具已展示明显的恶意的，站务职员则可对内容发布者给予警告。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布者的账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执行上述操作本身无法有效地避免发布者在可预见的未来再次违反版务章程，则可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

## 第 V 部：站内私信

章 §	禁则	条 ¶	操作规范	修订日期
24		1		2017/11/29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位用户发出的站内私信（即短消息）——

- 1) 具有针对性强烈的攻击和侮辱；或
- 2) 企图引起冲突与纠纷；或
- 3) 恶意地对他人行为过度运用语言修辞描述；或
- 4) 包含有害信息；或
- 5) 存在未经社区许可的广告与宣传信息；或
- 6) 涉及敏感话题；或
- 7) 触犯《用户协议》中的禁止条例。

则可——

- 1) 给予发信者警告；或
- 2) 限制发信者在最多九十 (90) 天内访问社区。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信者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合理地相信该发信者有倾向发布更多的违规私信，则可——

- 1) 永久禁止该用户使用站内私信功能；或
- 2) 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或
- 3) 并行以上操作。

## 第 VI 部：礼物赠送

章 §	礼物赠送	条 ¶	框架	修订日期
25		1		2017/12/31

社区允许用户在「分享互赠」板块通过发布主题分享奖品，唯须遵循站务职员在板块内设立的规则。

章 §	蒸汽赠楼	条 ¶	框架	修订日期
26		1		2020/01/03

已在其乐社区注册的用户可以在此章程与《用户协议》的约束之下直接使用社区旗下的「蒸汽赠楼」。通过分享游戏获取社区积分（即开设赠楼），或通过花费积分进入其他用户分享奖品的奖池（即参赠）。

章 §	蒸汽赠楼	条 ¶	参赠条件	修订日期
26		2		2018/01/01

在系统提供的基本参赠条件之上，赠楼的发布者还可以按需求要求参与者绑定的 Steam 账号满足额外条件，包括——

- 1) 社区等级；
- 2) 库中是否尚未拥有奖品游戏；
- 3) 库中是否拥有特定游戏。

若获奖用户不满足设定的条件，发布者有权利拒绝发奖并向具有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申请重新从奖池中抽选新的中奖者。每个赠楼奖品只能被重新抽取一次，即使重新抽取出的新中奖者仍然未满足额外条件，发布者也应向其发出奖品。

若受理申请的站务职员合理的相信设置的额外条件并不能有效地过滤参赠者，或是设置的条件可能会使发布者获得额外收益，则可拒绝重新抽取的申请，并要求发布者按原有的抽取结果发放奖品。

章 §		条 ¶		修订日期
26	蒸汽赠楼	3	发布者未响应	2018/01/02

发布者有义务在开奖后的七 (7) 个自然日内与获奖者联系，发布者可按需求直接发出奖品，或是去信商榷递交奖品的方式。

发布者有义务在开奖后的十四 (14) 个自然日内确保赠楼被标记为「奖品已经发出」，或是在此前联系具有管理权限的版主并声明意外情况，申请推迟发奖期限。

站务职员可以直接关闭发布者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发出奖品的赠楼，并——

- 1) 额外扣除发布者不超过十五 (15) 点蒸汽；或
- 2) 给予发布者警告；或
- 3) 并行以上操作。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布者超过三 (3) 次未及时响应的记录，则可——

- 1) 永久禁止发布者使用赠楼；或
- 2) 限制发布者访问指定的社区板块。

章 §		条 ¶		修订日期
26	蒸汽赠楼	4	获奖者未响应	2018/01/04

若获奖者未能在初次被联系后的七 (7) 个自然日内响应发布者的通讯，而奖品在届时暂未发出，获奖者将失去索要奖品的权利。申请重新从奖池中抽选新的中奖者。

无论获奖者是否已收到奖品，站务职员均可使用「我已收到奖品」标记代未及时响应的获奖者确认已收到奖品，并扣除获奖者不超过十 (10) 点蒸汽。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发布者超过三 (3) 次未及时响应的记录，则可——

- 1) 给予获奖者警告；或
- 2) 禁止获奖者在最多一百八十 (180) 天内使用赠楼；或
- 3) 限制发布者访问指定的社区板块；或
- 4) 并行以上操作。

章 §		条 ¶		修订日期
26	蒸汽赠楼	5	禁则	2017/12/26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合理地相信一位蒸汽赠楼的用户——

- 1) 使用多个具有关联特征的账户参与同一个赠楼；或
- 2) 使用程序、脚本或规则漏洞获取 *不正当优势 (Unfair advantages)*；或
- 3) 有意图地尝试阻止符合资格的参与者获得奖品。

则可——

- 1) 逆转所有收益；或
- 2) 扣除不超收益百分之五十 (50%) 的积分作为处罚；或
- 3) 限制发布者访问指定的社区板块；或
- 4) 并行以上操作；或
- 5) 对信纳与该用户有所关联的所有社区账户执行以上操作。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该用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合理地相信其已获得不可逆转的收益，则可——

- 1) 永久禁止发布者使用赠楼；或
- 2) 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或
- 3) 并行以上操作。

章 §		条 ¶		修订日期
26	蒸汽赠楼	6	沟通渠道	2018/01/02

为避免记录丢失，赠楼发布者与获奖者应尽量采用社区站内私信沟通。使用 Steam 或其他联络方式可能会丢失历史纪录，导致出现纠纷时无法有效证明交流内容。

处理纠纷时，社区将不会采纳已丢失记录的聊天历史，并视其为未发生的联系尝试。

## 第 VII 部：交易

章 §	交易	条 ¶	框架	修订日期
27		1		2017/11/29

社区允许用户在「交易中心」板块发布或寻求交易意向，唯须事先阅读、同意并遵循站务职员在板块内设立的规则。

章 §	交易	条 ¶	免责声明	修订日期
27		2		2020/01/03

其乐不对会员在此展示的交易信息进行审核与担保，用户拥有审查交易信息的义务，并承担所有潜在的欺诈风险。其乐不会赔偿被第三方欺诈而蒙受损失的用户。

用户的 Steam 资料栏目中会展示来自第三方平台 (steamrepcn.com) 的信誉记录，以供用户查阅交易对象的信誉记录。信誉记录不构成对交易结果的影响或预估，其乐与第三方平台均无法保证信誉记录的参考价值。

虚拟物品的价值会随各种因素浮动，交易可以视为一种高风险的投资行为，其乐不会赔偿用户因交易带来的损失。站务职员可能会在用户报告欺诈案件后提供志愿帮助，但无法减轻已造成的损失。

交易中蒙受大数额损失的用户应与执法机构立案，社区会在《用户协议》与法律框架下为执法机构提供一切调查协助。

章 §	交易	条 ¶	操作规范	修订日期
27		3		2018/01/15

站务职员若合理地相信一位用户在「交易中心」板块之外发布交易意向，则可将主题移动至「交易中心」板块。若交易意向以回复形式主动发布，则可——

- 1) 编辑并协助隐藏交易信息；或
- 2) 屏蔽内容；或
- 3) 删除内容。

若主题发布者在一百八十天 (180) 内在问题互助板块以外发布三 (3) 则涉及交易意向的主题或回复，站务职员则可在以上操作的基础上额外对作者发出警告。

唯以下情况不在此限：

- 1) 在开启「小广告」功能的板块发表出售意向；
- 2) 在「慈善包」板块按照版规发布慈善包的团购、拆包、及出售意向；
- 3) 回应主题发布者的交易诉求。

## 第 VIII 部：周边社群

章 §	周边社群	条 ¶	框架	修订日期
28		1		2020/01/03

其乐在部分第三方社交网站设有并管理关联群组 and 账号，供社区用户以其他形式展开游戏周边的交流，或用以提供即时资讯：

- 1) Steam 社区群组 [点](#)
- 2) QQ 群 [点](#)
- 3) 微信公众号 [点](#)
- 4) 微博 [点](#)

章 §	群组维护	条 ¶	授权操作	修订日期
29		1		2018/01/04

社区授权部分志愿协助运营的用户在第三方社区的管理权限，此类用户虽不具备社区站务权限，但仍为管理团队成员，在社区内的账户属于「群组维护」用户组。

群组维护人员可以按需求在具有操作权限的周边社群中——

- 1) 接纳新用户（包括读者、订阅者、粉丝与成员）；
- 2) 移除用户；
- 3) 删除留言、评论、对话、以及上传的资料；
- 4) 屏蔽用户的加入申请；
- 5) 将用户纳入黑名单（断绝所有关系）。

群组维护人员拥有权利按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适宜操作，社区不对周边社群中的管理操作进行额外规范。

章 §	群组维护	条 ¶	申诉	修订日期
29		2		2018/01/04

群组维护者可以不提供管理操作的任何解释，用户若对周边群组中的管理操作持有异议，可在「投诉反馈」板块中按照规定章程和格式进行申诉。

## 第 IX 部：活动

章 §	活动资格	条 ¶	参与条件	修订日期
30		1		2020/01/03

其乐与受认可 (*accredited*) 的用户与组织会不时在论坛中举办发放奖品的社区活动。活动举办者可在获得社区许可后，按需求设置以下参与活动的条件：

- 1) 社区用户的基本状况，包括——
  - a. 用户组；
  - b. 积分；
  - c. 发帖数量；
  - d. 注册时间；
- 2) 绑定 Steam 账户的基本状况，包括——
  - a. 社区等级；
  - b. 库中是否尚未拥有奖品游戏；
  - c. 库中是否拥有特定游戏；
  - d. 资料页隐私是否设置为公开；
  - e. 是否已加入特定群组；
- 3) 在第三方服务中满足特定要求；
- 4) 其他受社区认可的条件。

章 §	活动资格	条 ¶	失格	修订日期
30		2		2019/02/12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合理地相信一位用户在活动中——

- 1) 使用多个具有关联特征的账户参与同一个活动；或
- 2) 使用程序、脚本、论坛漏洞、规则漏洞、或由他人处获取不正当优势；或
- 3) 有意图地尝试阻止符合资格的其他参与者获得奖品；或
- 4) 有意图地隐瞒自己的真实情况；或
- 5) 因违反版务章程导致账户被执行停权。

则可——

- 1) 逆转参与者所有已获取收益；或
- 2) 扣除不超收益百分之五十 (50%) 的积分作为处罚；或
- 3) 并行以上操作；或

4) 对信纳与该用户有所关联的所有社区账户执行以上操作。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认定该用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合理地相信其已获得不可逆转的收益，则可——

- 1) 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或
- 2) 并行以上操作。

章 §		条 ¶		修订日期
30	活动资格	3	回溯审查	2019/02/12

活动参与者有义务确保其自身活动举办的全程均符合所有参与条件。站务职员和活动举办者可以在活动开始至结束后的一百八十天 (180) 内发起对活动参与者的资格回溯审查，并对在上述期间失格的用户按此章程执行版务操作。

章 §		条 ¶		修订日期
31	活动规则	1	时间约定	2017/12/27

除非另行声明，活动规则中约定的时间以论坛系统的*时间戳 (Timestamp)* 为准。

论坛时间戳使用 Discuz! 系统提供的时间，显示于所有论坛页面的页脚右侧，使用东八区 (GMT+8) 北京标准时。论坛时间戳可能会与标准时间有分钟级的差异。

章 §		条 ¶		修订日期
31	活动规则	2	解释权	2017/12/27

活动举办者和社区有权利对活动中存在歧义或未能详尽说明的规则做出解释。

## 第 X 部：账户状态

章 §	虚拟数值	条 ¶	框架	修订日期
32		1		2020/01/06

论坛用户的账户会随着社区活动累计虚拟数值（通称为 *积分*，但不与 *总积分* 混淆）。除去由社区活动衍生出的临时积分外，社区共设有三种基本积分：

- 1) *体力*为基础经验，一般通过常见的日常社区行为获得；
- 2) *蒸汽*为货币单位，只通过部分核心的社区行为、蒸汽赠楼与活动获得，也可以通过充值获得；
- 3) *动力*是在以上两种虚拟数值的基础上，贡献优秀内容的额外奖励。

除去以上积分外，还有其他数值记录用户在社区的活动，例如：

- 1) *主题数*即用户已发布的主题数量；
- 2) *回复数*即用户已回复主题的数量；
- 3) *帖子数*为主题数与回复数之和；
- 4) *总积分*（与其他积分在同一场合列出时也可以被成为 *积分*）为体力与主题数之和。

章 §	虚拟数值	条 ¶	流通	修订日期
32		2		2017/10/22

积分不能在用户之间流通，仅有以下情况不在此限：

- 1) 偶然性地向求助主题的最佳回答者发放悬赏；
- 2) 由社区活动衍生的积分变动；
- 3) 在蒸汽赠楼中为参与奖池支付出的积分；
- 4) 在主题中向其他用户购买附件、道具、或访问权限。

若一名管理员合理地相信一位用户主动参与积分的非法流通，或主动收集 *非法所得* (*Unjust enrichment*)，则可——

- 1) 则可没收所有涉及流通的积分；或
- 2) 逆转参与者所有已获取收益；或
- 3) 扣除不超收益百分之一百 (100%) 的积分作为处罚；或
- 4) 并行以上操作；或
- 5) 对信纳与该用户有所关联的所有社区账户执行以上操作。

若该用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合理地相信其已获得不可逆转的收益，则可——

- 1) 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或
- 2) 并行以上操作。

章 §	虚拟数值	条 ¶	兑换与充值	修订日期
32		3		2017/10/22

用户可以使用自己的蒸汽兑换体力，唯须支付一定的交易税作为兑换手续费。

除社区活动外，用户还可以通过现金充值获得蒸汽。充值获得的蒸汽无法退还为现金。

章 §	虚拟数值	条 ¶	非法所得	修订日期
32		4		2017/12/18

社区对*非法所得 (Unjust enrichment)* 的定义为——

- 1) 在多个具有关联特征的账户之间转移积分；或
- 2) 使用程序、脚本、论坛漏洞、规则漏洞获得虚拟数值收益；或
- 3) 不能在完全相同情景重现触发的积分奖励；或
- 4) 系统不存在记录而个人无法提供可信来源的所持数值。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合理地相信一位用户持有非法所得的虚拟数值，则可——

- 1) 逆转已获得的收益；或
- 2) 扣除不超收益百分之一百 (100%) 的积分作为处罚；或
- 3) 并行以上操作；或
- 4) 对信纳与该用户有所关联的所有社区账户执行以上操作。

若该用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站务职员合理地相信其已获得不可逆转的收益，则可永久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

章 §	虚拟数值	条 ¶	继承	修订日期
32		5		2017/12/18

若一名用户的账户——

- 1) 因版务章程被限制永久封禁访问权限；或
- 2) 注册不满三十 (30) 个自然日；或
- 3) 为执行站务职员的适时要求放弃当前账户的身份。

可以申请将七 (7) 天内通过现金充值且尚未使用的蒸汽转移到一个新的账户中，由新账户继承充值积分。

社区有权无理由拒绝用户的继承申请。

若一名管理员合理地相信继承积分的新账户与原账户之间不存在使用者关联，则可——

- 1) 没收所有已继承的积分；或
- 2) 扣除不超收益百分之一百 (100%) 的积分作为处罚；并
- 3) 拒绝后续的继承申请。

章 §	虚拟数值	条 ¶	版务评分	修订日期
32		6		2018/01/08

站务职员团队可指认一名站务职员代表社区对具有特殊价值的主题或回复加分，以表示社区集体对内容贡献者的鼓励。

版务加分的数值不受个人评分限制约束。

章 §	虚拟数值	条 ¶	非版务评分	修订日期
32		7		2018/01/08

站务职员可以在任意板块对任意内容做出仅代表私人观点的评分，唯须自行遵循其所持积分对应晋级用户组的评分限制。

唯已获得一位管理员许可的评分操作不在此限。

章 §	勋章	条 ¶	框架	修订日期
33		1		2017/12/28

社区向符合设定条件的用户发放对应勋章的所有权。设定条件可能会依据社区的结构随时调整。

章 §	勋章	条 ¶	禁则	修订日期
33		2		2018/01/08

若一名超级版主或拥有更高版务权限的站务职员合理地相信一位用户由未公示途径获得勋章，或认定其已不具备获得勋章的设定条件，则可——

- 1) 逆转已获得的收益；并
- 2) 对信纳与该用户有所关联的所有社区账户执行以上操作。

若该用户尚未在社区建立成熟的际遇关系，或站务职员合理地相信其已获得不可逆转的收益，则可永久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

章 §	用户组	条 ¶	框架	修订日期
34		1		2017/12/28

除拥有特殊权限和身份的用户外，社区用户会被按照所持有的总积分编入对应的晋级用户组中。

## 第 XI 部：停权

35	主动停权	条 ¶	流程	修订日期
33		1		2017/12/09

用户可在「投诉反馈」板块主动申请对当前账号无限期停权，且不需要提供任何理由；被停权的账号——

- 1) 无法访问社区或进行任何操作；且
- 2) 已发布的内容将无法被其他用户查看。

具有权限的站务职员依然可以访问被停权的账户发布的内容。

章 §	主动停权	条 ¶	解除	修订日期
35		2		2017/12/31

用户可在「投诉反馈」板块使用新账号申请解除先前主动申请停权的账号，唯须提供曾经拥有账号访问权的证明，包括被停权账号的——

- 1) 注册地点；以及
- 2) 常用登陆地点。

站务职员可能会要求用户提供其他证明以辅助申请，例如——

- 1) 证明其可以访问已绑定的电子邮箱；
- 2) 证明其可以访问已绑定的 Steam 账户；
- 3) 有权登陆被停权的账号。

站务职员可扣除被停权账户最高百分之二十 (20%) 的积分做为解除主动停权的处理费用。

## 第 XII 部：申诉

章 §	申诉	条 ¶	沟通	修订日期
36		1		2017/12/28

若用户对其收到的版务操作持有异议或不解，可直接联系实施操作的站务职员进行沟通，唯须在沟通前充分阅读并理解此《章程》。

章 §	申诉	条 ¶	提出异议	修订日期
36		2		2018/01/14

若用户无法联络站务职员，或在理解《章程》的基础上依然沟通未果，可在「投诉反馈」板块使用任一账号提交申诉并要求其他站务职员介入协调。发起申诉的用户需提供——

- 1) 被操作账户的用户名；
- 2) 涉事站务职员的用户名；
- 3) 操作时间与内容；
- 4) 申诉缘由；
- 5) 辅助证明，可以是——
  - a. 截图；
  - b. 帖子链接；
  - c. 章程条例。

若站务职员认为有决定性帮助，可要求申诉者提供更多证明。

章 §	重复申诉	条 ¶	禁则	修订日期
37		1		2017/12/28

在申诉事件为被受理并结案之前，用户不得使用多个账号对同一事件发起申诉。

若一名管理员认定用户使用具有关联的账户重复申诉，则可——

- 1) 拒绝来自该用户的所有后续申诉；或
- 2) 封禁该用户的访问权限；或
- 3) 并行以上操作。

## 附件一：操作缘由对照表

站务职员在执行版务操作时会备注操作缘由，以下对照表可以用于查询常见操作缘由对应的违规条例。

操作缘由	可能对应的条例
广告信息	第 13 章 (签名广告) 第 16 章 (广告与商业宣传)
恶意灌水	第 14 章 (建树性)
恶意辱骂	第 19 章 (不友善言行)
欺骗信息	第 20 章 (有害信息)
版区归类	第 15 章 (求助提问) 第 27 章 (交易)
重复发帖	第 17 章 (重复内容)
过期资料	第 18 章 (过期信息)